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常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2月
11日下午3時45分於本院第5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